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400號

原告 王東陽

被告 上盈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起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2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08年9月1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憑，經查原告至目前為止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1份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立俐